

鸡西市恒山区农业农村局鸡西市山南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报告中标（成交）明细

黑龙江鑫鲲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鸡西市恒山区农业农村局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鸡西市山南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报告（项目编号：[230303]HLJXKP[CS]20240007）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鸡西市山南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报告）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 1.2、中标（成交）总价：456,288.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其他服务	鸡西市山南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报告：一、大坝安全鉴定技术标准与规范本项目的大坝安全鉴定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关于大坝安全鉴定方面的文件、规定。安全鉴定承担单位在工作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在服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服务。二、大坝安全鉴定原始资料依据服务需要自行搜集：投标人应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1期：符合《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SL258-2017)等要求，并通过大坝安全鉴定委员会(小组)审查验收。	合同签订后90天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技术成果。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执行，提供合格成果。	456,288.00	1.0000	项	456,288.00

黑龙江鑫鲲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